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2-021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1-0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2%,成交的最高价为9.3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9.1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36,62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原指定刘先丰、吴晓峰、元德江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安排的通知》,吴晓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本次变更后,中信建投委派的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先丰、元德江。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2-014号

##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安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未来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下同),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下同)。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8.21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2021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号)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5号)。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份61,689,259股,占公司总股本7,145,363,197股的0.8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2.93元/股,最低价为10.51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715,756.62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号)。

二、本次回购实施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提高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于未来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计划持续实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5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结构性存款(90天结构性存款(代码:ANS201917)),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97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推进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上述产品于2022年3月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7,973.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569.1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年化收益率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46.42	0.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2-008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激励对象数量9,393,285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8,792,035股,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601,250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3月15日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4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896,099.5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9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61,425.4份。在后续行权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行权,2名激励对象部分行权,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为143名,实际行权股数为8,792,035股;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为9名,实际行权股数为601,250股。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二次信息披

1. 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 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4月7日,公司通过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9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19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激励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对公司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4.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三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 2020年3月17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0年07月30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一次董事会和第十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二次董事会和第十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393,285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为8,792,035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为601,250股,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09日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 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4月7日,公司通过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9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19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激励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对公司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4.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三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 2020年3月17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0年07月30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一次董事会和第十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二次董事会和第十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393,285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为8,792,035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为601,250股,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09日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 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4月7日,公司通过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9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19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激励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对公司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4.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三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 2020年3月17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0年07月30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一次董事会和第十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二次董事会和第十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393,285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为8,792,035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为601,250股,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09日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 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4月7日,公司通过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9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19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激励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对公司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4.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三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 2020年3月17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0年07月30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一次董事会和第十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二次董事会和第十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393,285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为8,792,035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为601,250股,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09日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 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4月7日,公司通过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9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19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激励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对公司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4.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三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 2020年3月17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0年07月30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一次董事会和第十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二次董事会和第十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393,285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为8,792,035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为601,250股,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09日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 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4月7日,公司通过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9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19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激励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对公司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4.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三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 2020年3月17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0年07月30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一次董事会和第十届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二次董事会和第十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393,285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为8,792,035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为601,250股,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09日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